



高雄市桃源區 避難組作業流程圖

避難組

發生災害或收到災害預警通知，經本區指揮官指示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

- ✓ 災害預警:當班人員依規定或通知時間內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
- ✓ 災害發生:非輪值人員應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當班人員主動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

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，避難組即進行器材清點，災前通知區內民眾防災準備，災害發生後進行災情查通報，並依指揮官指示執行避難疏散作業

預防性撤離 若災害或警戒未達強制撤離標準，得依指揮官指示，配合本區警、消人員針對本區高風險潛勢區域進行宣導，勸導民眾預防性撤離

已達
強制
撤離
標準

若災害或警戒未達強制撤離標準，得依指揮官指示，配合本區警、消人員針對本區高風險潛勢區域進行宣導，勸導民眾預防性撤離

強制性撤離

避難組組長應掌握區內避難疏散狀況，追蹤進度與統整結果並登錄於EMIC等系統，並定期陳報指揮官

若避難疏散作業已逾本區應變能量所及者，應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支援

災害解除後，經指揮官指示撤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，並進行災害復原作業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

B
U
N
U
N

N
G
A
N
I

